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9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1,650,000元(相當於約45,737,064港元)，惟須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北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控制人。北燃實業，為北控集團之30%受控公司，並為北控集團聯繫人。此外，由於北燃實業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10%以上權益，故北燃實業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9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1,650,000元（相當於約45,737,064港元）（「代價」），惟須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 訂約方：
- (1) 深圳華然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Tractebel Engineering S.A.（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買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9%。

代價

買賣待售股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1,650,000元（相當於約45,737,064港元），其應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開設後的第二個工作日初步轉入託管賬戶，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轉予賣方。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以收益法為基準所作49%股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師（「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假定目標公司以收益法為基準所作49%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評估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3,463,000元（「估值」）。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其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格，亦擁有進行類似估值的豐富經驗。估值乃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經計及以下因素，估值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計算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i) 收益法（通常用於具有可支持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對象的業務估值）乃為適當方法，原因為目標公司已持續經營數年且其業務已進入穩定發展階段，因而收益及相關風險通常可予計量，從而得出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及
- (ii) 採用市場法乃由於可識別出若干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公司。出於說明目的，目標公司49%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基於市場法的評估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659,000元。

根據估值師得出的最終評估結論，收益法於是次交易中為更為適當的評估方法。基於收益法得出的評估結果更為符合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因此，董事會同意估值師，認為收益法能更為全面及合理地反映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價值。

收益法的原則為股權價值可透過目標公司於資產年期內將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藉此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的所有風險，按合適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估值師根據收益法內的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值。

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會估計所有未來現金流並將其折現至現值。所使用9.48%的折現率乃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所需回報率，涉及一份業務範圍與目標公司主要活動類似的所有公司的詳盡名單。估值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折現率，就折現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未來預期現金流而言，使用該折現率可謂恰當。

估值師在估值中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就董事深知及全悉，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可獲資料一致，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目前的金融、經濟、稅務、市場及政治狀況將沒有重大變化。
- 概無對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事件。
- 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將繼續留效，支援目標公司的持續營運。
- 目標公司將按與估值日期當日相同方式繼續其業務及營運。
- 目標公司將於年內平均取得淨現金流量。
- 獲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並因此作為可靠的代價釐定基準。代價由買賣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擬透過外部融資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於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完成：

- (a) 買賣雙方已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內部公司批准；

- (b) 北燃實業已書面批准交易且該書面批准應反映北燃實業已放棄對待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和隨售權；
- (c) 買方已就承諾遵守賣方與北燃實業間的原合營協議（「**原合營協議**」）條款及條件發出承諾書；
- (d) 目標公司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書面批准收購事項；
- (e) 賣方與北燃實業已就目標公司原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原合營協議簽訂終止協議；
- (f) 買賣雙方已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外部批准；
- (g) 上述(a)至(f)項獲達成後，與收購事項登記及／或備案有關的申請材料已遞交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市場監督管理局**」），且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已向目標公司簽發新營業執照；及
- (h) 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將代價自託管賬戶轉給賣方所需的所有稅項（包括預扣稅）及外匯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f)外，概無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北燃實業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北燃實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賣方由 Engie S.A.（一間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NGI）全資擁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基於本集團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的技術領域企業。目標公司業務資質齊全，擁有包括燃氣、新能源發電、工程監理及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等20餘項行業及專業資質。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已繳納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基於本集團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近年來，目標公司已承接企業及政府科研項目達40多項，並於節能技術、綠色能源及綜合能源利用技術、智能能源技術、城市燃氣規劃技術、天然氣儲氣調峰技術、天然氣輸配技術及天然氣應用技術等領域開展研究。目標公司亦已參與逾30項國家、行業、地方、集團和企業標準化工程。基於本集團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逾20項專利。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集工程總承包、工程監理、科研及節能技術服務為一體，其業務的地理範圍覆蓋中國的主要經濟發展區域，並已在30多個省市開展50餘項不同類型的能源項目。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716	125,726	31,788	38,046
除稅前溢利	15,791	8,086	308	3,542
除稅後溢利	13,312	6,833	98	3,5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4,95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9,005,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國家的雙碳政策以及國家能源發展戰略項下可再生能源、低碳能源及新能源供應系統的快速發展趨勢，並可使本集團實現在傳統天然氣項目之外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不僅在能源解決方案設計及技術方面為本集團業務轉型提供支持，亦將使本集團有能力發展綜合能源耦合、低碳技術、能源數字化及智能化以及傳統能源優化等新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業務創造新的增長點，並有助於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提高其長期整體價值。

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發展綜合能源及新能源業務的戰略佈局，形成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目標公司目前業務涵蓋科技研發、諮詢、規劃、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監理及節能技術等技術服務，且開展了大量的科技創新工作，董事會相信將為本集團新能源業務領域的營運和技術層面作出重大貢獻。此外，董事會考慮到目標公司已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佈局新能源，主要面向光伏、分散式風電及儲能等類型的項目，與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發展策略吻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市場數據將共用，有利於本集團拓展有關新能源項目。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受益於目標公司可能帶來之盈利及現金流貢獻及新能源行業之前景，從而提升本集團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此外，目標公司每年持續的分紅預期亦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目標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的技術領域企業，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聚焦發展綜合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之企業發展戰略。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支曉曄先生自2014年7月起一直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的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邵丹先生現為北京燃氣延慶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房山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定安有限公司（均為北京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出任國家管網集團華北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監事。由於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各自於上述實體中的職責，彼等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ii)透過直供設施向終端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iii)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進出口技術、開發節能及環保新能源技術、項目投資及管理諮詢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Engie S.A. (一間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NGI) 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能源、水及基礎設施項目，並提供火電、替代能源、輸電、配電、水電、水資源、燃氣、港口及城市基礎設施方面的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北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控制人。北燃實業，為北控集團之30%受控公司，並為北控集團聯繫人。此外，由於北燃實業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10%以上權益，故北燃實業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權
「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燃實業」	指	北京北燃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超過3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買方」	指	深圳華然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9%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ractebel Engineering S.A.，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就本公告而言，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06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構成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